

2014. 10. 133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9期 总第185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1
----------------	---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2
二、财税改革趋势	3



财税推荐案例

“营改增”企业进项税转出如何计算?	4
增值税中货物“视同销售行为”发票开具问题分析	5
业务员联合车间主任盗窃公司 100 多万货物	5
巧算关联企业间借款不能扣除的利息支出	6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6



每周聚焦

如何通过融资租赁从境外融资?	7
----------------------	---

财税疑难问答



- 1、员工在外地缴纳社保，在当地税前列支需要提供什么凭证？ 11
- 2、广告促销费等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 3、员工参加公司聚餐抽奖获得的现金按什么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 4、固定资产分期付款，未取得全部发票该如何入账？ 13
- 5、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填写英文缩写，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4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1、10月起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免税额由2万元提至3万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税控系统新增“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增值税税控系统打

3、广东省：明确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报送时间及事项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年度报告公告

4、广东省：明确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认定申报工作事项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关于开展2014

5、广州国税：10月起扩大税务登记证电子化的范围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实行税务登记

6、深圳国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取消备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发布《深圳市生

7、珠海市：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最高可获 300 万元奖励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国务院常务会议五措施促进进口 未提奢侈品降税

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5项促进进口措施，分别是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金融和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增加进口等，但是会议并未提及中高端消费品的关税问题。

（消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2、广州将对企业研发实施政府财政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审议通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广州市将从 2015 年起对上一年度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给予补助，且企业投入越多所获补助将越多，企业研发经费补贴标准按支出额的 1%至 5%不等。

（消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3、在东莞设新型研发机构可获资助最高 500 万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市正式发布《东莞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新政包括一次性给予企业及产业联盟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最高 500 万元的无偿资助；建立天使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权益性资本，并给予一定的税收返还；从技术成果转让净收益中抽出 30%-50%奖励给重要贡献人员等。

（消息来源：东莞时间网）

二、财税改革趋势

1、粤港澳自贸区方案正在完善

粤港澳自贸区方案已经征集完国家部委意见，目前正在进行修改完善。广东争取将前海、横琴、南沙三大平台打包建成自

贸区，率先完成服务贸易自由化。

（消息来源：广州日报）

财税推荐案例

“营改增”企业进项税转出如何计算？

内容提示：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若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存货损坏或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时需要进行进项税额转出。那么“营改增”后，对于“营改增”后的增值税应税服务的进项税转出额又该如何计算？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营改增”后的增值税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转出的规定及计算与原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一致，对于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及非正常损失的货物需要进行进项税额转出。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21888.html>

增值税中货物“视同销售行为”发票开具问题分析

内容提示:

增值税法规中有“视同销售行为”的规定，那么企业对于“视同销售”的行为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来源：《财务与会计》

推荐理由:

目前，在货物“视同销售行为”开具发票方面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企业可以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业务的对象来判定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还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21889.html>

业务员联合车间主任盗窃公司 100 多万货物

内容提示:

招远市公安局副局长走访公司时发现富强公司的原料仓库连年严重亏损，不符合企业的一般情况。经调查发现，公司内部人员李强与滕飞利用仓库管理的漏洞，将铜杆偷运出去进行贩卖，总共获得 100 万元的收入。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企业的内部控制是企业经营的一个重要环节，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21903.html>

巧算关联企业间借款不能扣除的利息支出

内容提示：

一个企业同时向多家关联企业借款，借款利息又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该如何计算该企业不能税前扣除的关联利息支出？

来源：中国会计报

推荐理由：

企业计算多家关联企业借款不能扣除的利息支出应分为四步，第一步：计算出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所支付的利息；第二步：用关联利息支出总额扣除第一步计算出的数额，即不超金融利率利息，再计算超过关联债资比例的利息支出；第三步：在各关联企业间分摊超过关联债资比例的利息支出；第四步：计算借款利息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金额。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21890.html>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内容提示：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文将根据个人投资资产的不同进行阐述。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个人以一般资产（非股权资产）进行投资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暂没有明确，但个人以股权进行投资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21905.html>

每周聚焦

如何通过融资租赁从境外融资？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通过直接融资、境外借款及贸易信贷等手段，进行境外融资。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企业境外投资涉及的外汇融资规模也日益扩大。企业除采用贸易信贷预收货款、延期付款方式外，还经常会选择境外股权融资、境外债务融资和境外上市等形式进行外汇融资。然而面对企业的外汇融资需求增加和“营改增”在全国范围施行，融资租赁公司成为企业境外融资的“新通道”。

一、通过融资租赁从境外融资的优势

根据汇发[2010]18号第四条规定，中资企业可以借入签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短期外债，不能在境内兑换成人民币使用，需要各地外汇局的审批额度，操作繁琐且受到较多限制。相比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相对宽松，根据《外债管

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可再借入外债额度为投注差（投资总额减去注册资本的差额）与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与短期外债余额之和的差额。在差额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举借外债。超出差额的，须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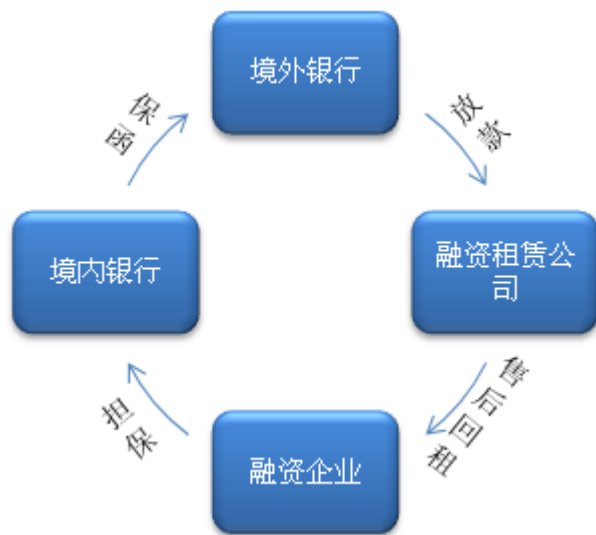
例如：假设甲公司的投资总额是 500 万元，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投注差就是 300 万元（ $500-200$ ），若之前借入 50 万元的短期外债，未到还款日期，则甲公司可再借外债金额为 250 万元（ $300-50$ ）。

此外，境内银行手续 2.5%左右的担保费，包含相关税费，假设境外 1%-3%的融资成本，综合成本一般在 4%左右，远低于国内银行融资成本。

因此，在融资链条中引入外资融资公司，主要是运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相对较高和融资成本低的优势。

二、如何通过融资租赁从境外融资

在整个流程中，融资租赁公司只是充当了一个通道，由境内银行向境外出资方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公司融来的钱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最终流向企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融资企业向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2. 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或其他出资机构）出具保函，为境外银行给融资租赁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 境外银行向融资租赁公司发放贷款；
4. 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资金后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给融资企业资金。

需要注意的是，在整个融资链条中，境内银行开具保函是关键的一环。银行涉外担保，一方面考虑融资企业的外债额度，另一方向需要考虑银行自身的涉外担保上限，因此一般需要实力较好的融资企业。

三、税务处理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资产租回的业务活动。税务处理方面分为出售环节和租赁环节：

➤ 资产出售环节

企业将设备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融资企业以融资为目的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文规定，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但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2规定，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凭企业开具的发票作为差额征收的合法有效凭证，因此，按照该文件体现的精神，企业将设备卖给出租方，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目前，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没有出台具体文件明确售后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设备如何开具发票。

参考广州国税局关于“[融资租赁发票问题](#)”的相关回复：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应凭承租方开具的发票（普通发票）作为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所以上述业务中的承租方在出售资产时应向出租方开具普通发票，但不需缴纳增值税。

在实际操作中，如承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出租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填“零”；如承租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开具普通发票。我们建议企业在操作前，咨询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理意见。

➤ 租赁环节

融资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其中包括资产本金和融资费用，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时应就资产本金部分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融资费用部分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融资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的规定属于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融资租赁公司应以全部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对于大多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的出现无疑打开了境外融资的新通道。值得注意的是，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融到的资金投向并没有范围限制，在实际操作中，很多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企业之间调拨，解决了企业国内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也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

财税疑难问答

1、员工在外地缴纳社保，在当地税前列支需要提供什么凭证？

问：我公司有员工在外地自己缴纳保险，每个月缴1000左右，如果在当地要税前列支的话，要提供什么凭证？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综上所述，您公司只有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您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凭据才能税前扣除。没有上缴至国家主管部门的“五险一金”不得在税前扣除。您公司有员工在外

地自己缴纳保险,如果您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的养老保险费不得在税前扣除。不过您公司可以本单位名义去缴纳养老保险,凭社保局开局缴纳保险的票据入账,进行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宁波市国税局）

2、广告促销费等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的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如广告促销费，装卸费，仓储费收入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能否抵扣？

答：国税发〔2004〕136号规定：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部分收入，按照以下原则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一）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由于上述列举的部分项目已纳入“营改增”应税范围，如果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属于“营改增”应税范围项目的收入，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方可以抵扣。

（资料来源：宁波市国税局）

3、员工参加公司聚餐抽奖获得的现金按什么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某公司员工参加公司聚餐晚会，抽奖取得现金200元，此奖金应当按偶然所得还是工资、薪金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

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00号）第八条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员工因在该公司任职、受雇才有资格参加聚餐并抽奖，因此，取得的奖金，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4、固定资产分期付款，未取得全部发票该如何入账？

问：我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支付期较长，而且厂家要求款项全部支付完结后再开具发票，所以我公司前期只能将资产估计入账。我想请问：

1. 估价入账时是否只要按实际价款入账即可，还是需要到税务部门办理一些相关手续？
2. 因付款期较长，会跨两个会计年度，这种没有正式发票而采用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所计提的折旧是否需要作纳税调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对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的问题作出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固定资产投入使用12个月后取得发票的，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等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因此，对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12个月后取得发票的，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算扣除的折旧额，其以后年度的折旧按调整后的计税基础减已提取折旧额后的资产净值计算。

（资料来源：辽宁省地税局）

5、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填写英文缩写，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关于发票“计量单位”如何填开的问题？

答：近接部分地区反映，纳税人在开具发票时，习惯性地在“单位”栏填写了计量单位的英文缩写，如“KG”（千克）、“M”（米）等，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目前，部分地区对该类情况是否属于不按规定开具发票、若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准予认证抵扣的问题存在争议。经分析，“KG”（千克）、“M”（米）等属于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发票的“单位”栏填写这类英文缩写符合国际标准，并且符合大众的理解习惯，不影响发票的正常使用，不应归属于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情形，税务机关也不应因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单位”栏填写了国际标准计量单位的英文缩写而不给予认证抵扣。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